

省法院举行晋升职务职级人员 宪法宣誓仪式暨年轻干部谈心谈话会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宪法意识，激励和教育新晋职务职级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忠实履行法律职责，近日，省法院举行晋升职务职级人员宪法宣誓仪式暨年轻干部谈心谈话会。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监督并讲话。省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苏爱军主持宣誓仪式。

活动中，霍敏为新任命法律职务的有关人员颁发了任命书。宪法宣誓仪式在庄严的国歌声中拉开序幕，全体人员齐声高唱国歌，面向国旗肃立，高举右拳，庄严宣誓。

霍敏代表院党组对新晋职务职级人员提出希望和要求。他指出，作为新时代的法院干警，要坚持政治引领

法治，争做绝对忠诚的“捍卫者”。深入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善于从政治高度分析问题、处理案件，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坚持以担当汇聚公正，争做业务精湛的“实干家”。始终保持“本领恐慌”，将学习作为终身课题，注重培养法律思维能力、证据认定能力、庭审驾驭能力和文书写作能力，努力成为各自审判领域的“行家里手”。要坚持以清廉守护公信，争做纪律严明的“规矩人”。

(下转二版)

省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本报讯 10月28日，省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上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我国即将胜利完成“十四五”主要目标任务、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坚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对于实现党的二十大描绘的宏伟蓝图、分阶段有步骤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全省法院要充分认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的重大意义，深刻

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实质，全面系统把握“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的重大成就，把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法院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持续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的热潮，推动学习贯彻全会精神走深走实。

会议要求，要聚焦全会主题，始终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做好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自觉践行对党忠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积极服务保障“十五五”主要目标，在服务高质量发展取得

显著成效、科技自立自强水平大幅提高、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国家安全屏障更加巩固上持续发力，更加精准有效发挥司法服务保障作用，以法治服务保障“十五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立足本职工作，高质量完成全年审判执行工作任务。用好用足“一张网”功能，加强条线指导，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多办案、办好案，力争各条线各领域“走在前”。持续讲好法院故事，深入总结推广特色品牌经验，扎实开

展“三强三优”专项活动，大力宣传好全省法院积极主动服务大局的良好成效。加强人才队伍培养，持续深化“两张清单”制度，深入推进“改进司法作风、提升队伍素质”专项行动，努力打造高素质法院队伍。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努力推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省法院党组成员参加会议，有关院领导，山东法官培训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鲁法宣)

到山东法院考察调研

海北州中院

本报讯 10月27日，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马文全一行到省法院考察调研。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会见调研组一行。省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傅国庆主持座谈会。

座谈会上，傅国庆介绍了山东法院工作情况，双方围绕援青工作等进行了深入交流。马文全代表海北州法院干警对山东法院长期以来的无私援助表示衷心感谢。他表示，近年来，山东法院在深化府院联动、加强审判管理、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等方面探索出了丰富的经验成果，各项工作亮点突出，值得学习和借鉴。特别是援青工作方面，山东法院在基础设施、人才智力、教育培训等方面给予海北州法院极大的支持，有力推动了二级法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希望山东法院继续强化资源共享，加强业务指导，深化交流协作，共同推动海北州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

傅国庆对海北州法院一行来山东法院考察调研表示欢迎。他指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做好对口援助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要进一步深化交流合作，建立健全常态化交流磋商机制，学习借鉴青海法院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两地法院深入交流、互通有无、协同发展。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突出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及时完善沟通协调、干部选派等各项工作机制，为促进青海法院工作发展、维护边疆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调研组一行参观了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等场所。省法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直属机关党委、研究室、审管办负责同志分别介绍了党建工作、司法改革、审判管理等方面情况。

调研期间，海北州法院一行还将到济宁、淄博、东营等地法院看望挂职干部，并进行考察调研。

(鲁法宣)

全省法院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经验交流会召开

10月22日，全省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经验交流会在青岛中央法务区召开。会议总结了去年以来全省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取得的经验和成效，分析了面临的形势任务，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省法院副院长吕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

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是提升我国国际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的重要途径。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理解涉外司法在防范化解外部重大风险中的重要作用，深入分析研判、准确把握涉外商事海事审判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扎实推进高质量司法。要认真落实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议部署要求，坚持“干字当头、奋勇争先”，深入推进“三强三优”专项活动，全面推行

“1234”闭环运行机制，努力推动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提高政治站位，围绕中心大局，聚焦主责主业，加强专业化建设，深入实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精品战略，努力打造涉外商事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积极护航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海洋强省建设高质量发展，以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行稳致远。

会议通报表扬了全省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优秀案例和组织单位。济南、青岛、烟台、临沂、滨州中院及青岛海事法院作了经验交流发言。全省各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分管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的院领导、相关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及部分法院业务骨干参加会议。

会前，与会人员参观了青岛国际商事法庭。

王一平

“藕”遇普法暖民心

近日，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郑旺法庭积极组织干警奔赴八湖镇荷花广场，精心开展了一场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干警们向藕农发放精心制作的宣传册。针对群众普遍关心的土地承包、合同签订、产品销售等常见法律问题，干警们运用通俗易懂的方言，结合生动鲜活的案例，逐一进行了细致解答，让法治观念在轻松的“唠家常”氛围中悄然深入人心。

王娜 李贞贤 摄



司法映夕阳 守护幸福长

——泰安市东平法院司法保障老年人权益工作纪实

尊老爱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养老护老是全社会应尽的共同责任。近年来，东平县人民法院始终将老年人权益保障置于民生司法工作的重要位置，以精准服务回应老年人“有所养、有所为、有所安”的核心诉求。从调解赡养纠纷，为老年人筑牢生活保障底线；到助力超龄劳动者维权，支持老年劳动者实现晚年价值；再到重拳打击养老诈骗，守护老年人“钱袋子”。东平法院通过一系列务实举措，将司法温暖切实传递到老年人心中，为他们的幸福晚年撑起法治“保护伞”。

赡养纠纷解困

司法护航“老有所养”

“多亏了你们啊！家里这桩老麻烦总算解决了，一家子关系顺了，我这心里也不堵得慌了，真是太感谢了。”张大爷紧紧握住东平法院法官的手，激动得热泪盈眶。就在前些天，一起子女互相推脱赡养责任的案

子，在东平法院宿城法庭和东平镇某村村委会的共同调解下，总算有了圆满结果。纠缠多年的“疙瘩”解开了，阔别多年的亲情也重新热络起来。

73岁的张大爷系被告张某某海、张某某仁和张某某山的父亲，平时独自居住。直到2024年冬天，他不慎摔倒导致左侧股骨骨折，转入医院治疗，产生医疗费、康复费用共计6800余元。被告张某某山独自垫付了全部费用，但其余二子拒绝分担。张大爷年事已高，本就生活贫困，骨折后更是雪上加霜。现在，张大爷急需儿子们履行赡养义务，在多次协商未果后，无奈将儿子们起诉至法院，要求均摊费用并履行赡养责任。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进行了大量的前期走访，意识到这场纠纷的核心在于家庭成员之间长期积累的矛盾和不信任，两个哥哥认为老人偏心弟弟，自己从小没有得到父亲的照顾，因此不愿意赡养老人。

案情并不复杂，一纸判决就能解决眼前的费用问题，但却可能让父子、兄弟之间的

隔阂更深。因此，承办法官决定启动“法庭+村委会”调解模式，联合村委会干部进行调解。调解现场，法官负责梳理案情，明确三被告赡养义务的法律底线，村委会则发挥“乡土熟人”的优势，帮他们回忆亲情的点滴，消解积怨。最终，三兄弟当场达成了协议，确定了费用分摊比例和轮流照料计划，纠纷顺利化解。多年的家庭矛盾，总算在司法的情理疏导中解开了。

东平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秉持“办案就是治理”的理念，创新“法庭+”调解模式，打造“东法润万家”家事解纷品牌，促进基层善治，保障民生福祉。近3年来，共办理赡养纠纷案件65件，调解撤诉率一直保持在70%左右，服判息诉率98%以上。

超龄维权助力

法治托举“老有所为”

“难道年纪大了就不算劳动者，我们的

辛苦钱就要不回来了吗？”在东平法院诉讼服务大厅，58岁的刘阿姨和另外4名同事手中拿着仲裁不予受理通知书，情绪激动地说。原来，她们5人入职某超市后，被连续3个月拖欠工资近4万元，她们申请仲裁，却因“超退休年龄、主体不适格”被拒，走投无路才来法院试试。

立案庭干警见状，以温和亲切的态度安抚阿姨们的情绪。在交流过程中，干警们了解到阿姨们对诉讼流程一无所知。于是，干警们不仅详细讲解了立案所需材料清单，还帮助指导她们填写了部分制式文书。暖心的服务让慌了神的阿姨们安了心，顺利完成了立案。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梳理证据，不仅仔细核查了用工合同、考勤记录、工作台账等证据，还特意询问了阿姨们的工作细节：“是否按超市规定上下班？是否接受超市的管理安排？”确认她们与其他员工承担同等劳动、受超市制度约束，仅年龄区别为“超龄”。

(下转二版)

创新执行破困局 激活房产『新动能』

济南市历下区法院

近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通过执行模式创新，激活“沉睡”的房产，取得多赢效果。

近年来，受房地产市场影响，法院在执行过程中，部分涉案房产处置难度增大。尤其是涉及共有财产、案外人权益等复杂情形时，传统司法拍卖方式易引发新的社会矛盾。历下区法院始终秉持“司法为民”初心，积极回应时代要求，不断探索新型执行机制。该机制既能实现公平正义、保护群众合法权益，又能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腾笼换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历下区法院在办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时，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与案外人农村经济合作社共有的包含商铺的综合类房产。申请执行人请求拍卖该房产以实现其债权。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农村经济合作社提出，该房产系合作社3400余名村民的主要生活来源，若直接拍卖将严重影响村民生计，恐引发严重问题。而申请执行人表示，该欠款已严重影响公司经营，公司面临500余名职工无法正常发放工资的困境，如不能执行到位，亦将面临严重后果。

获悉该情况后，历下区法院执行局全面研判各方利益，深入论证法律依据。考虑到包含商铺的综合类房产存在处置难、成交难、腾退难等现状，最终决定采取“强制管理”模式——将查封房产对外出租，以租金收益清偿债务。

历下区法院组织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进行多轮沟通，双方均认可该执行方式，但在承租人选定和租金金额方面存在较大分歧。申请执行人担忧按年收取租金会导致回款周期过长，进而使企业经营陷入困境。

为此，历下区法院创新引入“司法拍卖”方式确定管理人。通过委托评估确定20年管理权的市场价值，确保定价公允、程序透明。拍卖公告中详细载明了管理人的职责与权限。经过两轮拍卖，该房产20年管理权最终以700万元价格成交。

在历下区法院的耐心调解下，双方均同意将一半款项支付给农村经济合作社，以保障3400多名村民的基本生活，剩余部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给申请执行人。目前，历下区法院已依法向买受人及物业公司送达裁定，并完成现场交付。

本案通过“强制管理”执行模式，债权人权益得以逐步实现，债务人的财产以最优化方式处置，3400多名村民的基本生计不受影响，盘活了综合类房产资源，使“死资产”变成“活资金”，达到了点石成金、一举多赢的效果。

本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490条的规定，以创新方式实践了强制管理制度，激活了“沉睡”的综合类房产，为“僵住”的楼宇“舒筋活血”，让“烫手山芋”变成了“香饽饽”。这种执行模式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以“权益实现最优化”为核心，显著提升了执行质效。在保障债权人胜诉权益的同时，灵活运用法律手段，充分考虑各方利益与社会效果，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司法样本。

李硕